

# 关于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机构：

科研诚信是学术研究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多次就科研作风学风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践行学术规范，让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涵养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培育严谨求是的科学文化。”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指导意见，各部委、各地也陆续出台相应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失信惩处力度，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环境。

近期，教育部对一批论文涉嫌造假组织调查，我校师生一论文在调查名单中，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学术精神，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鼓励创新、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建立学术不端自查自纠工作长效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活动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内紧外松，以宣传教育为主，以案促改，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做好教师本人及指导学生项目申报、成果发表、经费使用、成果宣传等科研活动及科研育人的全流程诚信管理。

## 二、工作形式

### （一）组织学习与宣传

各单位要切实发挥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将集中学习与师生自学相结合，深入广泛开展各项文件的学习讨论，提高全体师生的思想认识，恪守学术规范。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违背科研诚信的相关案例等（见附件1）：

### （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硕博士研究生本着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总结，发现故意隐瞒、包庇等行为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 个人自查

各单位认真组织教职工、硕博士研究生对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的科研项目，出版的学术著作对照《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精神进行自查。重点对2019年以来收到期刊问询邮件、被撤稿论文、未经本人允许擅自署名论文、代写代投代发论文等存在风险隐患的成果进行自查，并填写《学术诚信自查表》（附件2），于4月30日前提交本单位审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

时上报所在单位，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2. 单位核查**

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班子会议）对本单位教职工和硕士研究生的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总结，对疑似存在的学术不规范情况及时上报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

### **（三）材料报送**

各单位根据开展诚信教育及自查自纠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结形成《科研诚信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含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措施及情况、下一步诚信工作计划及建议等，模板见附件3）纸质版（学院书记、院长签字，学院盖章。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5月30日前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北校区行政楼426），电子版发送至何静办公邮箱。

### **（四）组织抽查**

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校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故意隐瞒、包庇等行为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自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整改的从轻处理，自查发现问题不报告或存在故意隐瞒、包庇等行为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各单位因把关不严、工作不实造成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何静、李沁      联系电话：36207517（7517）、  
86319045（8045）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科研处   研究生院（部）

2022年3月29日